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咸宁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 1、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法规。
- 2、协调解决发展散装水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应用。
- 4、贯彻执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政策法规。
- 5、编制和组织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计划。
- 6、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销售、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
- 7、参与审核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建设项目。

- 8、处理违反墙体材料革新政策法规的行为。
- 9、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于1986年，机构改革时根据《关于市建材行业协会、市轻工行业协会有关职能调整的通知》（咸机编[2005]47号文）通知，在市散装办加挂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牌子，实行两块牌子（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一套班子，合署办公，隶属市住建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性质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编制8人，实有在职职工7人，退休职工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党建引领，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化压力为动力，攻坚克难，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023年度目标任务：新增建筑节能能力3.5万吨标煤；新增节能建筑167万平方米；发展绿色建筑133.5万m²；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140.5万m²；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5万m²；预拌混凝土供应量262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供应量8万吨。

（二）推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标准》的学习宣贯，通过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等相关标准、规范的不断学习培训和宣贯，提升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建筑节能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标准规范的执行。

二是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强制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着力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带头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三是加快绿色建材发展应用。加强服务和引导，促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性能加气混凝土砌块制品、优质断桥隔热门窗、新型遮阳系统等绿色建材，积极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和新工艺、新技术。

四是加强外墙保温工程管理。按照“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美观实用”的原则，积极推广外墙保温工程选用墙体自保温系统、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系统，加快指导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的提档升级，为实现墙体自保温提供全面保障。

五是抓好建筑节能专项整治。对建设项目各参建和参与方是否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进行全程全方位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压实参建各方主体承担的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责任，全面提升建筑节能监管水平。

六是抓好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我市预拌混凝土（砂浆）安全生产、绿色生产、产品质量，规范市场行为，促进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健康发展。

七是运用好闭合式管理机制。通过闭合式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手段、加强指导、做好服务，全力保障年度各项任务的全面超额完成。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98	一、基本保障支出	142.9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98	人员经费支出	132.40
经费拨款（补助）	150.98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0.58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8.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8.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150.98	本年支出合计：	150.98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50.98	支出总计	150.98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02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50.98					150.98	150.98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98					150.98	150.98															
220007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150.98					150.98	150.98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50.98	142.98	132.40	10.58	8.00	8.00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98	142.98			8.00	8.00						
220007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150.98	142.98			8.00	8.00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	10.74										
2000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	1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	13.78	1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	4.36	4.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4.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47	105.47			8.00	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0				8.00	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47	105.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47	105.47	94.09	1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7	1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7	1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	11.65	11.65									
2210202	房租补贴	2.22	2.22	2.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98	一、基本支出	142.9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98	人员支出	132.40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0.5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8.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98	本年支出合计：	150.98
收入总计：	150.98	支出总计	150.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0.98	142.98	132.40	10.58	8.00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98	142.98	132.40	10.58	8.00				
220007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150.98	142.98	132.40	10.58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	18.74	1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4	18.14	1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	13.78	1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	4.36	4.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60						
20899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4.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47	105.47	94.89	10.58	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0				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47	105.47	94.89	10.58					
212990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47	105.47	94.89	1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7	13.87	1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7	13.87	1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	11.65	11.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42.98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98
220007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142.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0
30101	基本工资	92.40
30102	津贴补贴	5.80
30103	奖金	42.50
30107	绩效工资	1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
30201	办公费	0.78
30202	印刷费	0.20
30206	电费	0.50
30207	邮电费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20
30215	会议费	0.10
30216	培训费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72
30229	福利费	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 公务接待费	0.15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 出不可 预见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支出	标准公用 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当年一次 性项目	跨年一次 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50.98万元，比上年减少16.19万元，下降9.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0.98万元；上年结余（转）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统筹待遇不纳入公开范围。

2023年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50.98万元，比上年减少16.19万元，下降9.68%，其中：基本保障支出142.98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统筹待遇不纳入公开范围。

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散装办、节能办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58万元。其中：办公费0.76万元、印刷费0.2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物业管理费0.5万元、差旅费0.2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委托业务0.2万元、工会经费1.72元、福利费2.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性支出3.8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5.5%，比上年减少0.97万元，下降8.4%，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缩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散装办、节能办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2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17%，比上年减少了0.13万元，下降5.46%，下降原因：单位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的管理及经费压缩。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46.43%，下降原因：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及经费压缩。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散装办、节能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项目支出 8 万元，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单位组织了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为建筑节能及宣传、监测经费 8 万元，用于党报宣传、主流网

站宣传和节能专项宣传，建筑节能产品质量检测监测。项目申报立项依据充分、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充分，以平均分 96 分通过自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